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635
8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0月6日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将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阁下给阁下的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该信是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举行签订《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仪式的会上交给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詹姆斯·乔纳先生的。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签名)

92-49011 121092 121092

121092

附文

1992年10月4日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给
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于1992年10月4日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该协定为莫桑比克的实现和平定出若干原则和办法。

据此，谨请阁下采取适当行动，确使联合国参与监测和确保《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并协助我国政府，为普选提供技术援助，监测选举。

为此，我并恳请联合国主持以下各委员会：

- a) 监督和控制委员会(议定书一所设)，该委员会负责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 b) 停火委员会(议定书五所设)；
- c) 重返社会委员会(议定书四所设)。

我同样地请阁下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派遣一队联合国人员前往莫桑比克监测上述《协定》的执行，直至举行普选；原则上普选将在《全面和平协定》签字后一年举行。

《协定》应在共和国议会按照1992年8月《联合声明》的设想通过各该法律文书后予以公布之日生效。各该法律文书的公布应不迟于1992年10月15日。

根据议定书四，联合国预计在《全面和平协定》生效之日开始执行核查和监测停火的任务。

虽然《协定》将按上述规定日期生效，我国却希望这一监测机制能在实地尽早设立，但不迟于《全面和平协定》的生效日。

附上已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
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签名)

附件

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

1992年10月4日，罗马

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卡马在意大利政府主持下，在罗马会谈，出席的有意大利共和国外交部长埃米利奥·科隆博和：

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先生阁下；

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凯图米尔·马西雷先生阁下；

肯尼亚共和国副总统乔治·塞托蒂先生阁下；

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鲁洛夫·博塔先生阁下；

马拉维共和国总统府部长约翰·坦博阁下；

非统组织助理秘书长艾哈迈德·哈加格大使；

以及调解人：意大利政府代表兼调解人协调员马里奥·拉法埃利、贝拉大主教雅伊梅·贡萨尔维斯、以及圣埃吉迪人士安德烈·里卡尔迪和马泰奥·祖皮；

以及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詹姆斯·乔纳博士、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助理国务卿赫尔曼·科恩大使阁下；

法国政府代表菲利普·居维利埃大使阁下、葡萄牙政府外交国务秘书若泽·曼努埃尔·杜朗·巴罗佐博士阁下。联合王国政府代表帕特里克·费尔韦瑟；

在罗马进行建立莫桑比克永久和平与切实民主的谈判进程结束时，接受下列各文件具有约束力，各文件构成《全面和平协定》：

1. 议定书一(基本原则)；
2. 议定书二(组成与承认政党的标准与安排)；
3. 议定书三(选举法原则)；
4. 议定书四(军事问题)；
5. 议定书五(保障)；

6. 议定书六(停火);
7. 议定书七(捐助者会议)。

双方也接受以下各文件为《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不可分部分:

- (a) 1990年7月10日《联合公报》;
- (b) 1990年12月1日《协定》;
- (c) 1992年7月16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罗马签署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声明;
- (d) 1992年8月7日签署的《联合声明》。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保证各尽全力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

以上各议定书均经双方代表团团长和调解人草签并签字。本《全面和平协定》一经签字立即生效。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
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
(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
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卡马
(签名)

调解人:
马利奥·拉法埃利(签名)
雅伊梅·贡萨尔维斯(签名)
安德烈亚·里卡尔迪(签名)
马泰奥·祖皮(签名)

1992年10月4日签于罗马圣埃吉迪奥

议定书一

基本原则

1991年10月18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运输和通讯部长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率领，成员包括国家行政部长阿吉埃尔·马祖拉、劳动部长特奥达托·温古阿纳和共和国总统外交顾问弗朗西斯科·马德拉，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代表团由对外关系部主任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率领，成员包括新闻部主任文森特·扎卡里亚斯·乌鲁鲁、政治事务部副主任阿戈斯蒂尼奥·塞门德·穆里亚尔和总统内阁成员若奥·弗朗西斯科·阿尔米兰特，由于参加和平会谈而在罗马会晤，出席的调解人有：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代表兼调解人协调员马里奥·拉法埃利，贝拉大主教雅伊梅·贡萨尔维斯，以及圣埃吉迪奥人士安德烈亚·里卡尔迪和马泰奥·祖皮；

决心保障莫桑比克人民的更高利益，重申对话与合作是实现我国永久和平的必不可少的手段。

兹议定如下：

1. 政府承诺不采取任何违反将要签署的各项议定书规定的行动，不通过可能不符合上述议定书的法律或措施，也不实施可能不符合上述议定书的现行法律。
2.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承诺自停火生效之日起不再进行武装斗争，而是遵守现行法律，在现有国家体制范围内，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确立的条件和保障，进行政治斗争。
3. 双方都承诺尽快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其中包括关于1991年5月28日通过的议程上每一项目的议定书，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步骤。在这方面，政府应尽量不阻挠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代表的国际旅行，不阻挠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为进行和平谈判而与外界联系。为了同样目的，也应准许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与调解

人或联合核查委员会成员在国内联系。此种联系的具体安排应由调解人向政府提出请求,视个别情况决定。

4. 在有关谈判过程中将要签署的各项议定书应成为《全面和平协定》的组成部分,自《协定》签署之日起生效,但本议定书第3条应立即生效。

5. 双方原则上同意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和监测《全面和平协定》的遵守情况。委员会由政府、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联合国、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组织或政府的代表组成。

莫桑比克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代表

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

运动代表团代表

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签名)

调解人:

马利奥·拉法埃利(签名)

雅伊梅·贡萨尔维斯(签名)

安德烈亚·里卡尔迪(签名)

马泰奥·祖皮(签名)

1991年10月18日订于罗马圣埃吉迪奥

议定书二

组织与承认政党的标准与安排

1991年11月13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运输和通讯部长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率领，成员包括国家行政部长阿吉埃尔·马祖拉·劳动部长特奥达托·温古阿纳和共和国总统外交顾问弗朗西斯科·马德拉，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代表团由对外关系部主任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率领，成员包括新闻部主任文森特·扎卡里亚斯·乌鲁鲁、政治事务部副主任阿戈斯蒂尼奥·塞门德·穆里亚尔和总统内阁成员若奥·弗朗西斯科·阿尔米兰特，由于参加和和平会谈而在罗马会晤，出席的调解人有：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代表兼调解人协调员马里奥·拉法埃利，贝拉大主教雅伊梅·贡萨尔维斯，以及圣埃吉迪奥成员安德烈亚·里卡尔迪和马泰奥·祖皮，讨论了1991年5月28日商定议程的项目1，题为“组成与承认政党的标准与安排”。

会谈结束时，双方议定必须保障实行多党民主制度，由双方自由合作，影响和表达人民的意愿，推动公民以民主方式参加本国政府。

为此，考虑到关于“基本原则”的议定书一的规定，双方议定以下原则：

1. 政党的性质

(a) 政党是由公民组成的独立、自愿和自由结合的全国性社团，其主要目的是以民主方式表达人民意愿，并按照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根据各级国家组织的选举程序，以民主方式参加行使政治权力。

(b) 主要目的在促进地方或部门利益、或专为促进公民的某一社会团体或阶级的利益的社团，应与政党不同，不得具有法律为政党规定的地位。

(c) 政党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由《政党法》规定之。

(d) 政党应具有由法律保障的具体特权。

(e) 为了尊重和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根据以民主方式表达政治意见和组织的多元主义,让政治权力完全属于人民并遵守代议制民主和多元民主的原则加以运用,从而实施和充分发展多党民主制度,政党必须从根本上服从民主原则,并在日常行事和政治活动中遵守民主原则。

2. 总原则

政党的组成、结构和运作应遵守和适用下列总原则,以期控制它们的行动:

- (a) 政党必须追求民主目的;
- (b) 政党必须追求国家的和爱国的利益;
- (c) 政党的政治目标必须超越地区、部落、分离主义、种族、民族和宗教的范围;
- (d) 政党的成员必须是莫桑比克公民;
- (e) 政党的结构必须民主,其内部机构必须透明化;
- (f) 政党必须以民主方法追求其目标;
- (g) 参加政党必须是自愿行为,反映公民与其他具有共同政治理想的人的自由结合。

3. 政党的权利

《政党法》的目的在保护政党的行动和运作自由,但主张反民主、集权主义或暴力目的的政党,或以违反法律方式进行活动的政党,不受此项保护。

政党应享有下列权利:

- (a) 法律之前平等的权利和责任;
- (b) 政党有权自由、公开地提出其政策;
- (c) 应按照不歧视原则,并根据《选举法》规定的代表权标准,对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以及取得公共经费和公共设施对政党提供具体保障;
- (d) 按照法律规定免税和免缴费用;
- (e) 公民不得因其党籍或政治意见受到迫害或歧视;

(f) 个别政党特有的其他方面由其章程或条例规定,但必须符合法律。此项章程或条例应公布周知。

4. 政党的责任

政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政党应具有名称、简称和标志。名称、简称或标志的使用不得在居民眼中具有冒犯性,不得煽动暴力,不得具有种族、地区、部落、性别或宗教性的分裂含意;

(b) 政党不应对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提出异议;

(c) 政党必须根据民主选举原则和担任党内职务者应该负责的原则设立机关和制订党内结构;

(d) 政党必须保证,其章程和政纲由大多数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核可;

(e) 政党的党内组织必须充分遵守党员自由参加的原则,不得强迫党员违背自己的意愿加入或留在党内;

(f) 政党必须登记,每年公布其帐目和经费来源。

5. 登记

(a) 登记的目的在证明政党的成立和存在符合有关法律原则,因此具有法人资格;

(b) 每一政党必须至少取得2 000人签名始得登记;

(c) 登记政党的责任属于政府;

(d) 关于基本原则的议定书一第5条规定的委员会应审议和解决因政党登记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为此目的,政府应向委员会提供法律规定提供的文件。

6. 实施

(a) 双方同意,一俟《全面和平协定》签署,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立即开始政党活动,并具有法律规定的特权,但该运动应在日后按照规定提出必要文件进行登记;

(b) 双方同意进行对话、合作和经常协商，在讨论《商定议程》项目5时制订必要的活动时间表，以适当实施本议定书。

双方决定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莫桑比克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代表

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

运动代表团代表

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签名)

调解人：

马利奥·拉法埃利(签名)

雅伊梅·贡萨尔维斯(签名)

安德烈亚·里卡尔迪(签名)

马泰奥·祖皮(签名)

1991年11月13日订于罗马圣埃吉迪奥

议定书三

1992年3月12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运输和通讯部长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率领，成员包括国家行政部长阿吉埃尔·马祖拉、劳动部长特奥达托·温古阿纳和共和国总统外交顾问弗朗西斯科·马德拉，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代表团由组织部主任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率领，成员包括新闻部主任文森特·扎卡里亚斯·乌鲁鲁、组织部副主任阿戈斯蒂尼奥·塞门德·穆里亚尔和新闻部主任维尔吉利奥·纳马卢，由于和平会谈而在罗马会晤，出席的调解人如下：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代表兼调解人协调员马里奥·拉法埃利，贝拉大主教雅伊梅·贡萨尔维斯，以及圣埃吉迪奥社区人士安德烈亚·里卡尔迪和马泰奥·祖皮；讨论了1991年5月28日签署有关选举法的议程项目，并协议如下：

本议定书阐明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应作为起草选举法的准则和对有关选举进程的法律进行修正的准则。

《选举法》将由莫桑比克政府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和其他政党协商后负责起草。

一、新闻自由和使用大众传播工具

(a) 所有公民都应享有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这些自由尤应包括设立和经营报社和其他出版物、电台和电视广播台以及诸如印刷海报、传单和其他新闻产品等其他形式的文字和视听传播事业。

上述权利不得以新闻检查的形式予以剥夺。

(b)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基于政治原因利用行政和征税条例来妨碍或阻止这种权利的行使。

(c) 新闻自由还应当包括记者的言论自由和创作自由，并应保护他们的独立性和专业秘密。

(d) 政府控制的大众传播工具应当享有编辑独立权，并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五。

3.b .1节所载的明确条例确保所有党派可以使用，不受政治歧视。应当免费分发这些条例中有关所有党派可使用大众工具的规定。

不得基于政治原因拒绝刊登符合当前商业惯例的广告。

(e) 大众传播工具不得基于政治原因歧视或拒绝任何党派或其候选人行使答辩权或发表更正或撤回稿件。如出现诽谤、造谣中伤、文字诽谤和其他新闻犯罪行为案件时应当确保可向法院申诉。

二、结社、言论和政治活动的自由

(a) 所有公民都享有言论、结社、集会、示威和政治活动自由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基于政治原因利用行政和征税条例来阻止或妨碍这些权利的行使。这些权利不涵盖非法的私人准军事团体或提倡任何形式的暴力行动或恐怖主义、种族主义或分离主义团体的活动。

(b) 结社、言论和政治活动自由应当包括使用公共场所和设施的自由，不受歧视。使用这些场所和设施应以向主管行政当局提出申请者为限，主管行政当局必须在提出申请书后48小时内作出决定。只能基于公共秩序或安排方面的的原因拒绝各方的申请。

三、行动自由和居住自由

所有公民都享有在全国各地行动的权利，不必取得行政当局的许可。

所有公民都享有在国家领土内任何地点居住的权利和离开或回国的权利。

四、莫桑比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及其重返社会

(a) 双方承诺对莫桑比克难民和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和重返社会以及战争残疾人士重新参加社会生活给予合作。

(b) 在不妨碍公民的行动自由的情况下，莫桑比克政府将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一起草拟一个协定草案，以期办理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协助，最好在其原居地提供协助。双方同意请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参与起草和执行这个计划。应当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商定的其他组织参加这个计划的执行。

(c) 莫桑比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应由于离开原居地而丧失任何公民权利和自由。

(d) 莫桑比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应与其他人民一道在其居住地点登记及列入选举名册。

(e) 应当保证莫桑比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拥有并仍然存在的财产获得归还，并保证其享有采取法律行动向持有这些财产的个人索还的权利。

五、选举程序:民主、公正和多元化投票制度

1. 一般原则

(a) 《选举法》应当规定符合直接、平等、秘密和亲自投票的选举制度。

(b) 共和国议会和共和国总统的选举应当同时举行。

(c) 应于《全国和平协定》签署后一年内举行选举。如果确认当时的形势不能遵守这一规定，这一时限可予延长。

2. 投票权

(a) 年龄在18岁或以上的莫桑比克公民应享有投票权，但经核证患了心智不正常或精神病的个人不在此限。

(b) 按照商定议程项目4(a)的说明，依普通法律因刑事罪被扣押或判徒刑的莫桑比克公民丧失投票权利，直至服刑期满为止。无论如何，此种限制对双方人员在军事行动中的行为不适用。

(c) 行使投票权应以在选举名册登记者为限。

(d) 为求促成最广泛参与选举的目的，双方同意鼓励年龄18岁或以上的所有莫桑比克公民登记和行使其投票权。

3. 全国选举委员会

(a) 为了筹办和推动选举进程，莫桑比克政府应设立全国选举委员会，由具有专业才能和高尚品格的人组成，以求对所有政党都保持不偏不倚、客观和独立的态度。委员会三分之一成员应由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提名。

(b)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1. 同各政党协商，起草有关竞选活动的条例、广播时间分配条例和进行竞选期间公私场地和设施的使用条例。
2. 监督编辑选举名册、候选人法定登记、公开宣布候选人和核查及记录选举结果。
3. 监测选举进程和确保遵守法律。
4. 确保在关于选举的一切活动中对公民给予平等待遇。
5. 接受、审议和解决关于选举是否有效的控诉。
6. 确保对不同候选人给予平等机会和待遇。
7. 审查选举记录。
8. 编制最后计票结果名单，并在全国公报(共和国公报)发表。

4. 投票会

- (a) 在每一投票地点都应有一个投票会，其组成如下：
 - 在某一投票所行使投票权的所有公民；
 - 各候选人和党派的代表。
- (b) 每一个投票会由投票委员会主持，投票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兼秘书一人和计票员组成，负责监督选举工作。
- (c) 投票委员会成员应从有关投票会所属投票人中任命，但须取得各候选人的代表的同意。
- (d) 投票委员会应负责监测所有选举工作，并将结果转报全国选举委员会。
- (e) 候选人或党派的代表在投票会应享有下列权利：
 1. 监测所有选举工作。
 2. 检查投票委员会编集和使用的名册。
 3. 听取和接受关于澄清投票会的所有事务的说明。
 4. 提出控诉。

5. 占有最接近投票会的委员会座位。

6. 草签和签署投票会的正式记录，并监测与选举工作有关的所有行动。

(f) 任何控拆都应当列入正式记录，并转报全国选举委员会。

5. 共和国议会选举

(a) 全国各省均构成选区。全国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人口决定每一选区的席位。

(b) 《选举法》应当规定选举制度，这种制度以议会选举按照比例代表制为原则。

(c) 打算联合参加议会选举的党派必须以单一标志提交名单。

(d) 竞选活动开始后，不准为合计选票目的而合并选举名单。

(e) 年龄在18岁或以上的公民应具有参加共和国议会竞选的资格。但是，双方同意，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把最低年龄提高到25岁是合适的。

(f) 应当规定在全国所投票数中所占的最低百分率，参选的政党的得票如低于最低百分率则不能在议会占有席位。这一百分率应与全国政党协商议定，并且不应少于百分之五或多于百分之二十。

(g) 每一选区的各党派代表应当按照其在名单上的次序选出。

6. 共和国总统选举

(a) 共和国总统应当由所投票的绝对多数选出。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则应当举行第二次投票，但以获得最高票数的两位候选人为限。

(b) 第二次投票应于第一次投票结果宣布后一至三星期内举行。在考虑到筹备工作问题后，应在竞选活动开始前宣布投票日期。

(c) 年龄在35岁或以上的人士，如为公民并为登记选民，均有共和国总统候选人资格。

(d) 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必须获得最少10 000名年龄在18岁或以上并且当时是登记选民的莫桑比克公民签名支持。

7. 提供经费和设施

(a) 全国选举委员会应当保证毫无歧视地向参加选举的所有党派分发竞选活动津贴和后勤支助，应按照每一党派的候选人数目的比例分发，并由参加选举的所有党派监督。

(b) 莫桑比克政府承诺，协助取得设施和手段，使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可以在所有各省城、以及资源允许时在其他地点，获得进行其政治活动所需的办公房地和运输及通讯设施。

(c) 为此目的，莫桑比克政府应当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意大利的支持。

8. 选举进程的保障和国际观察员的作用

(a) 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监测，应由关于基本原则的《议定书一》设想的委员会予以保证。

(b) 为求确保选举进程尽可能大公无私，双方同意邀请联合国、非统组织和其他组织为观察员，并邀请经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可以同意的国外个人为观察员。

观察员应从竞选活动开始时起执行其职务，直至政府就职时为止。

(c) 为了加速和平进程的目的，双方同意在《全面和平协定》签字后，有必要请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d) 莫桑比克政府应按照此节的规定正式向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提出请求。

双方决定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莫桑比克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代表

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

运动代表团代表

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签名)

调解人：

马利奥·拉法埃利(签名)

雅伊梅·贡萨尔维斯(签名)

安德烈亚·里卡尔迪(签名)

马泰奥·祖皮(签名)

1992年3月12日订于罗马

议定书四

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运输和通讯部长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率领，成员包括不管部长马里亚诺·德阿劳霍·马特辛哈、国家行政部长阿吉埃尔·马祖拉、劳动部长特奥达托·温古阿纳、托比亚斯·达伊中将、共和国总统外交顾问弗朗西斯科·马德拉、阿莱绍·马隆加准将、菲德勒斯·德索萨上校、胡斯蒂诺·恩勒波少校和爱德华多·劳昌德少校，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代表团由组织部主任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率领，成员包括对外关系部主任何塞·德卡斯特罗、新闻部主任阿戈斯蒂尼奥·塞门德·穆里亚尔、内政部主任何塞·奥古斯多·沙维尔、埃米尼奥·莫赖斯少将、费尔南多·卡尼维特上校、阿伦·朱莱中校、安东尼奥·多明戈斯中尉，在罗马会谈，出席的调解人有：意大利政府代表兼调解人协调员马里奥·拉法埃利·贝拉大主教雅伊梅·贡萨尔维斯，圣埃吉迪奥人士安德烈亚·里卡尔迪和马泰奥·祖皮以及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和葡萄牙各政府的观察员，讨论1991年5月28日《商定议程》的项目3，题为“军事问题”，并议定如下：

一、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组成

(一) 一般原则

1. 须建立莫桑比克国防军(国防军)防卫全国领土。
2. 国防军：
 - (a) 基本宗旨是保卫和捍卫莫桑比克的主权、独立和领土。从停火起至新政府就职的期间，国防军可在其总司令部领导下同警察司令部合作，保护平民免受各种罪行和暴力的侵害。国防军的其他职能是，在莫桑比克发生自然灾害而出现危机和紧

急状况时提供援助以及支持重建和发展工作。

(b) 应是一支不分派别、职业化、经专业训练和具有高度能力的部队；它应完全由自愿参加的莫桑比克公民组成，并从双方部队中吸收人员。它应以专业精神为本国服务，应尊重民主秩序和法治。国际军的组成应杜绝各种种族歧视或民族歧视或基于语文或宗教信仰的歧视。

3. 在按照1991年10月18日《议定书一》的规定成立称为监督和监测委员会之后立即开始实施停火，应随即开始组建国防军的进程。这一进程应在竞选开始之前结束。

4. 组建国防军的进程应与停火后分阶段遣散人员的集中、解除武装和恢复平民生活同时进行。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应负责从双方现有军队中提供部队；这一进程应持续到建立国防军的新部队为止，当国防军具有充分兵力时，应遣散所有现有的部队。

5. 双方应通过本《议定书》第一(三) 1a节提及的委员会保障国防军从停火时起至新政府就职的期间保持中立。

6. 到选举时，只有国防军可存在，并应具有双方议定的结构；其他军队均不得存在。双方现有军队中未加入国防军的所有人员都应在本《议定书》第六(一)3节所提出的时期内遣散。

(二) 人员

1. 双方议定，到新政府就职时为止，国防军的兵力为如下：

- (a) 陆军： 24 000人
- (b) 空军： 4 000人
- (c) 海军： 2 000人

2. 国防军各军种的人员应由莫桑比克部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部队提供，双方各派遣百分之五十。

(二) 国际军司令部结构¹

1. 双方商定,在下列各点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建立莫桑比克国防军联合委员会(国防军联委会):

(a) 国防军联委会将具体负责监督莫桑比克国防军组成的过程,并将在监督和监测委员会的管辖下运作;

(b) 在新政府就职前,国防军联委会负责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组成。莫桑比克国防军将由隶属国防军联委会的总司令部指挥。在新政府就职后,莫桑比克国防军将由新国防部或由新政府可能成立的任何其他组织管辖;

(c) 国防军联委会将由莫桑比克部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部队的代表组成,双方选择的各国代表将向他们提供建议,协助组成莫桑比克国防军。国防军联委会将在停火生效之日(停火日)正式成立;

(d) 国防军联委会将制订关于分期建立莫桑比克国防军结构的指示并提交给监督和监测委员会:

- 指导莫桑比克国防军的规则;
- 在新政府就职位前为莫桑比克国防军编制预算;
- 选择的标准和为建立莫桑比克国防军选择莫桑比克部队的人员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部队;
- 主要司令部司令员的名字。

2. 莫桑比克国防军总司令部

(a) 总司令部的总任务将是按照国防军联委会发出的指示采取行动,同时,应考虑到建立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结构和对国防军的支持;

(b) 在新政府就职之前,莫桑比克国防军将由双方任命的两名军阶相等的将军指挥。指挥部的决定只有在这两位将军签署后方生效力;

¹ 第一号附件。

(c) 莫桑比克国防军的指挥结构将绝对非政治性，并将只通过适当的指挥管道接纳指示和命令；

(d) 莫桑比克国防军的海陆空三军将只有一个后勤部。为此，将成立一个后勤和基础设施司令部，属于莫桑比克总司令部管辖；

(e) 莫桑比克国防军总司令部和三军司令部及后勤司令部的任命将由国防军联委会提出，并经监督和监测委员会核可；

(f) 在新政府就职前，莫桑比克国防军总司令部将由总参谋长予以协助，各部门主管由国防军联委会提议并经监督和监测委员会核可的将军或高级军官担任。

3. 陆军、空军及海军司令部和后勤司令部：

莫桑比克国防军总司令部将管辖三军（陆军、空军及海军）司令部和后勤司令部，这些司令部的组成如下：

(a) 陆军司令部

1. 陆军司令部的结构将包括由陆军司令直接领导的军区。陆军司令的职能尚待确定，但可能包括部队的组织和筹备、训练、司法、纪律和向指定的部队提供后勤支持。

2. 各军区将由一名将军衔的司令员，并由一名副司令员协助。

3. 各军区的司令部将由陆军司令提议，并经总司令部核可。

(b) 空军司令部

空军将根据国防军联委会发出的指示规定，在注意到现有空军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部队人员的训练水平和技术的情况下进行组建。

(c) 海军司令部

海军将根据国防军联委会发出的指示规定，在注意到现有海军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部队人员的训练水平和技术的情况下进行组建。

(d) 后勤和基地设施司令部

1. 设立后勤和基地设施司令部，属国际军总司令部直接管辖。

2. 后勤和基地设施司令部全盘负责规划和向国防军(陆军、空军、海军)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通过国防军总务处确保执行这种支助工作,并特别负责生产和采购后勤物品。

3. 后勤和基地设施司令部由一名将军指挥,辅之以一名副司令和参谋部。参谋部在初期包括以下单位:

- 永久性基地设施;
- 总务部门;
- 装备
- 财政。

4. 后勤和基地设施司令部有权指挥归期所属的支援部队。

(四) 进程时间表

(a) 组建国防军应在任命下列人员后开始:

- 国防军联委会,在停火生效日(停火日)之前任命
- 国防军总司令部,在停火日翌日任命;
- 三军司令和后勤司令部;
- 军区司令;
- 部队司令。

(b) 在任命各司令部后立即设立参谋部。

(c) 在国防军联委会核准的国防军总司令部拟订的计划基础上,根据利用或整顿现有结构的原则,在考虑到国防军新的规模的情况下组建行政和后勤支援系统。

(五) 外国技术援助

双方在停火议定书签署后7日内通知调解人将邀请哪些国家协助组建国防军。

二、外国军队撤出莫桑比克领土

1. 外国军队在停火生效(停火)后开始撤离莫桑比克领土。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保证与有关国家的政府谈判,以期外国军队和特遣队完全撤出莫桑比克领土。

撤军的方式和时间表不得违反《停火协定》和《全面和平协定》中的任何规定。

2.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应向监督和监测委员会提议实施撤军的期限和计划,确切说明在莫桑比克领土驻扎的外国军队的具体数目及其所在地点。

3. 外国军队和特遣队从莫桑比克领土完全撤出的工作应由本议定书第六(一).2款所述的停火委员会负责监测和核查。停火委员会应在外国军队完全撤出莫桑比克领土时通知监督和监测委员会。

4. 外国军队撤离后,监督和监测委员会将按照任务规定,通过停火委员会,立即负责核查和确保战略及贸易路线的安全,并酌情为些目的采取措施。

三、私人和非正规武装团体的活动

1. 除了下文第3款所规定的以外,在停火生效之日仍然活跃的准军事、私人和非正规武装团体应当解散,并且禁止组成同样的新团体。

2. 停火委员会将负责监测和核查私人和非正规武装团体的解散,并收缴其武器和弹药。监督和监测委员会将决定收缴的武器和弹药的最后处置办法。

3. 监督和监测委员会可作为暂时性措施,安排安全组织的继续存在,以便在停火开始至新政府就职的期间确保特定公共或私人基本设施的安全。

4. 可授权这些安全组织在履行职务时使用武器。这些组织的活动将由停火委

员会负责监测。

四、全国人民安全处的运作

1. 双方同意国家情报处必须在停火生效后至新政府就职期间继续运作，以便确保可得国家需要的战略情报和保护莫桑比克共和国的主权和独立。
2. 由于上述的目的，双方同意根据1991年8月23日第20/91号法令成立的国家情报和安全处应在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的直接管辖下继续履行职务，但须遵守下列原则：
3. 情报和安全处应当：
 - (a) 履行职务时应严格遵守国际公认的民主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 (b) 尊重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c) 在履行职务时以国家利益和共同福利为准则，避免任何党派或意识形态的考虑，免除关于社会地位的考虑，也避免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
 - (d) 在任何时候及在任何方面都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和精神行事。
4. 国家情报和安全处的各阶层将由符合上述原则标准挑选的公民组成。
5. (a) 国家情报和安全处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情报人员的一切行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莫桑比克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全面和平协定》所议定的原则，
(b) 国家情报和安全处的活动和特权应限于提供共和国总统需要的情报，应在司法命令核可的范围内并严格尊重国家法治的原则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样获得的情报绝不可用来限制公民行使民主权利或袒护任何正党；
(c) 绝不可将警察职务托付国家情报和安全处。
6. 国家情报和安全处的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应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任命。
7. (a) 为核查国家情报和安全处的行动不致破坏法律秩序或导致践踏公民的政治权利，应设立国家情报委员会；
(b) 国家情报委员会应由21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的专业素质和个人品格及

履历应可确保平衡、效率和对所有政党采取独立态度；

(c) 在《全面和平协定》生效后15日内，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应设立国家情报委员会，由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提名的六位公民、政府提名的六位公民和共和国总统在同莫桑比克各派政治力量协商后从符合(b) 分款所述条件的公民中挑选的九位公民组成；

(d) 国家情报委员会具有充分的权力，可调查国家情报和安全处进行的被认为违反法律秩序及第1、2、3和5款阐述的原则的行动所涉的任何问题。只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才能拒绝一项要求调查的请求；

(e) 国家情报委员会应向监督和监测委员会提供后者要求的报告和说明；

(f) 国家情报委员会应向主管国家当局报告所发现的任何不正常情况，以使主管当局采取适当的调查措施和惩戒措施。

五、警察部队的非政治化和改组

1. 从停火生效到新政府就职这段时间里，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将继续在政府领导下行使职能。

2. 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应当：

(a) 根据国际公认的民主原则的精神和文字规定严格履行其职责；

(b) 尊重公民的民权和政治权利及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c) 在履行职责时以国家利益和公共福祉为准则，不带任何党派或意识形态考虑，不分社会地位高低，不带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

(d) 始终按《全面和平协定》的条文和精神行事；

(e) 始终不偏不倚并独立于任何政党之外。

3. 莫桑比克的警察应由按照上述原则标准挑选的公民组成。

4. 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的基本任务应当是：

(a) 确保尊重并保护法律；

- (b) 维护公共程序和安宁并预防和镇压犯罪;
- (c) 保障社会稳定与和谐的气氛。

5. (a) 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采取的措施及其情报人员的一切行为应始终符合莫桑比克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并符合《全面和平协定》中商定的原则；

(b) 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进行活动和行使特权应以司法命令允许的范围为限，并应严格尊重国家法治的原则及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活动不得以限制公民行使民主权利或偏袒任何政党为目标。

6. 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局长和副局长应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任命。

7. (a) 应设立一个全国警察事务委员会(警务委员会)，以便核查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的行动是否违反了法律秩序或侵犯了公民的政治权利；

(b) 警务委员会应由二十一位成员组成，其专业素质和个人品格及履历应保证平衡、有效和独立于任何政党；

(c) 警务委员会应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在《全面和平协定》生效后15天内设立，应由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推荐的六位公民、政府推荐的六人和由共和国总统与国内政治力量协商后以达到(b)分款所规定的要求的公民中选出的九人组成；

(d) 警务委员会完全有权调查与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活动有关并认为这些活动违反了法律秩序和第1、第2、第4和第5款中所确定的原则的任何事项。在接到有关事件的通知以后，委员会应在内部进行初步分析，以便确定这件事是否属于警察活动范围。在得到半数以上成员赞成后，委员会就应决定进行调查；

(e) 警务委员会应将关于其活动情况的系统报告提交监督和监测委员会；

(f) 警务委员会应将所发现的任何不正常情况通知国家主管当局，以便其采取适当的司法和惩戒措施。

六、复员士兵重新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

(-) 复员

1. 莫桑比克部队和莫桑比克抵抗运动部队的复员意指根据有关双方的决定，在停火日使双方所属部队的士兵完全恢复平民身份的过程。

2. 停火委员会。

(a) 应在停火日设立停火委员会，并在监督和监测委员会的直接监督下开始履行其职责。

(b) 停火委员会应由政府、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应邀国和联合国代表组成。停火委员会应由联合国主持。

(c) 停火委员会应设在马普托其结构如下：

- 设立区域办事处(北部、中部和南部)；
- 在双方集结和营舍地点设立办事处。

(d) 停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应执行复员进程的职务，其任务如下：

- 进行规划和组织；
- 协调程序；
- 发出指示和进行监督；
- 登记即将复员的部队和颁发有关的身份证件；
- 收缴、登记和保管武器、弹药、炸药、装备、军服和文件；经双方同意后，摧毁或决定处理其他武器、弹药、炸药、装备、军服和文件；
- 负责体检；
- 颁发复员证。

(e) 联合国应协助执行、核查和监督整个复员进程。

3. 时间表

停火日：设立停火委员会并开始执行职务

停火日+30日：双方界定要遣散的军队；遣散结构开始工作，遣散过程开始

停火日+60日：至少遣散应遣散部队总数的20%

停火日+90日：至少遣散应遣散部队总数的另20%

停火日+120日：至少遣散应遣散部队总数的另20%

停火日+150日：至少遣散应遣散部队总数的另20%

停火日+180日：完成遣散应遣散的部队的工作

(二) 重返社会

1. “被遣散的士兵”一词是指在下列情况的个人：

- 直到停火日时是莫桑比克军或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成员；
- 停火日之后，根据有关司令部决定被遣散，并交出他们拥有的武器、弹药、装备、制服和文件；
- 已被登记并收到有关的身份证件；
- 已收到遣散证明书。

无论如何，双方被遣散的士兵应该成为平民，并且国家应该给予平等的待遇。

2. 重返社会委员会

(a) 应设立重返社会委员会(CORE)。

重返社会委员会应该在监督与控制委员会直接管辖下工作，并应于停火日开始执行职务。

(b) 重返社会委员会应该由政府代表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代表、受邀国家的代表、一名联合国代表、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并应该由联合国代表担任主席。

(c) 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总部应该设在马普托，其结构应该如下：

- 区域办事处(北部、中部和南部)；
- 在每个省府设省办事处。

(d) 重返社会委员会的任务应该是使被遣散的士兵在经济上和社会上重返社会；为此目的应进行下列工作：

- 规划和组织；
- 规定程序；

- 指导和监督;
- 监测。

3. 资源

被遣散的士兵在经济上和社会上重返社会(遣散津贴、技术和(或)职业培训、运输等等)将视1991年5月28日议定议程项目6所指的捐助者会议所筹得的资源而定。

双方决定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莫桑比克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代表

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

运动代表团代表

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签名)

调解人:

马利奥·拉法埃利(签名)

雅伊梅·贡萨尔维斯(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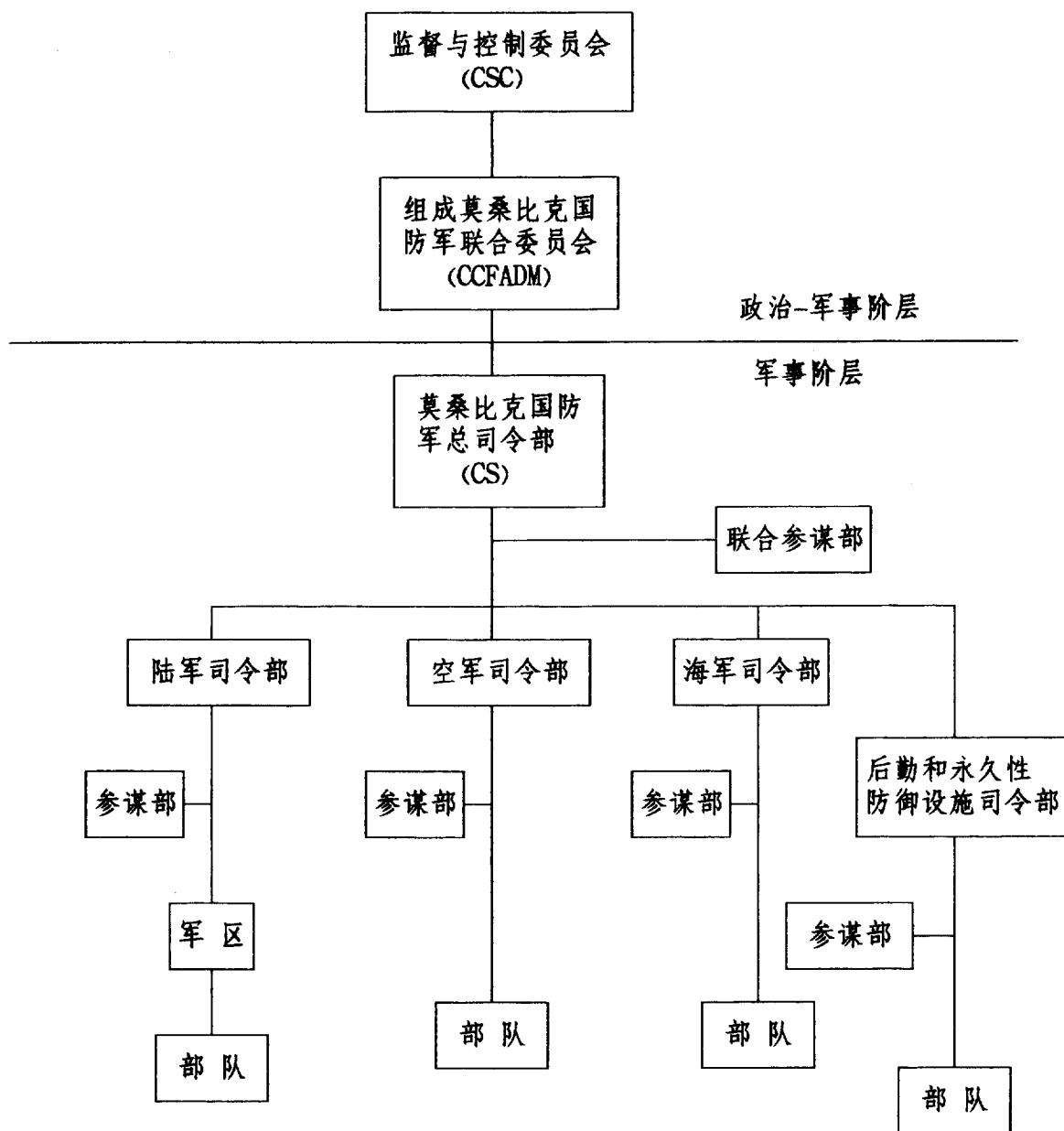
安德烈亚·里卡尔迪(签名)

马泰奥·祖皮(签名)

1991年10月4日,罗马圣埃吉迪奥

附件1

莫桑比克国防军
指挥结构



议定书五

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运输和通讯部长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率领，成员包括不管部长马里亚诺·德阿劳霍·马特辛哈、国家行政部长阿吉埃尔·马祖拉、劳动部长特奥达托·温古阿纳、托比亚斯·达伊中将、共和国总统外交顾问弗朗西斯科·马德拉、阿莱绍·马隆加准将、菲德勒斯·德索萨上校、胡斯蒂诺·思勒波少校和爱德华多·劳昌德少校、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代表团由组织部主任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率领，成员包括对外关系部主任何塞·德卡斯特罗、新闻部主任阿戈斯蒂尼奥·塞门德·穆里亚尔、内政部主任何塞·奥古斯多·沙维尔、埃米尼奥·莫赖斯少将、费尔南多·卡尼维特上校、阿伦·朱莱中校和安东尼奥·多明戈斯中尉，在罗马会谈，出席的调解人有：意大利政府代表兼调解人协调员马里奥·拉法埃利、贝拉大主教雅伊梅·贡萨尔维斯、圣埃吉迪奥人士安德烈亚·里卡尔迪和马泰奥·祖皮，以及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葡萄牙各政府的观察员，讨论1991年5月28日《商定议程》的项目5，题为“保障”，并议定如下：

一、选举时间表

1. 如议定书三所规定，共和国的议员及总统应同时选举，并应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一年后举行。
2. 除议定书三规定者外，双方并同意：
 - (a) 在停火日+60日以内，政府应按议定书三的规定设立全国选举委员会；
 - (b) 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为了执行议定书三的规定，政府应立即请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给予技术和物质援助；
 - (c) 政府应在共和国议会通过法律文书，把各项议定书和保障，以及《全面和平协定》纳入莫桑比克法律之后最多两个月内，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和其他各方协商，起草《选举法》。《选举法》应在起草完成之后最多一个月内予以核可和颁

布；

- (d) 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之后60天内，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应商定邀请谁来担任选举观察员。政府负责制作邀请信；
- (e) 竞选活动应在选举日45天之前开始；
- (f) 参选各方须在竞选活动开始之日前进行登记，并提交候选人名单及各自的标志；
- (g) 共和国总统候选人须在竞选活动开始之日前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登记参选；
- (h) 竞选活动应在投票开始之前48小时结束；
- (i) 当选的共和国议员应在选举结果名单公布之后15天就职。选举结果名单应在投票结束后不超过8天内公布；
- (j) 当选的共和国总统的授职仪式应在当选的共和国议员就职后一个星期举行。

二、监督停火和监察双方尊重和执行在这些
谈判的框架内所达成各项协议
的情况委员会：组成和权限

1. 兹按照议定书一成立监督和监察委员会，一俟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其主席之后即开始工作。
2. 委员会由政府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联合国、非统组织和双方议定的国家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由联合国担任主席，设在马普托。
3. 监督和监察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双方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4. 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并且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除了本议定书第二.7款所规定者外，还可以设立其他小组委员会。

5. 监督和监察委员会特别应：

- (a) 保障《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
- (b) 保障为停火和举行选举而订明的时间表得到尊重；
- (c) 承担对各项协定作出权威性解释的责任；
- (d) 解决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
- (e) 指导和协调本议定书第二.7款所述各附属委员会的活动。

6. 新政府就职后，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即应停止行使职务。

7. 监督和监察委员会之下应设立下列委员会：

(a) 组成莫桑比克国防军联合委员会(国防军联委会)

它应具有议定书四关于组成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第一(三)款所订明的权限。

国防军联委会应由双方代表和双方在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之前选定的政府的代表组成，负责依照议定书四。第一节的规定，在组成国防军的过程中提供协助。

(b) 停火委员会

其组成和权限应如议定书四第六节和议定书六第一节所述。

(c) 重返社会委员会

其组成和权限应如议定书四第六节所规定。

三、从停火到举行选举期间的具体保障

1.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应正式请求联合国参与监察和保障《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特别是停火和选举过程，而眼前的优先重点是如议定书六规定，协调和提供粮食、医疗照顾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必要支助到部队的集合和安顿地点。

2.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应利用它可用的资源，并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应向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提供它们履行职务所需的后勤支援。

3.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应向双方选定参加上述议定的各个委员会的政府和组

织发出正式请求。

4. 莫桑比克政府应从共和国议会把《全面和平协定》纳入莫桑比克法律之日起,提供议定书三第7(b)款所订明的资源和设施。这个过程的主要部分应在停火日之前完成。

5. 1992年7月16日《联合声明》所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应在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就职前行使职能。必要时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可以决定延长该委员会的活动,并为此目的制订其作业准则。

6.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应按照议定书三,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协议拟订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计划,提交议定书七内议定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7. 在停火生效之后,新政府就职之前,除非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同意,否则不许外国部队或特遣队进入莫桑比克领土。

8.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应负责。其最高层领导人的直接人身安全。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应给奉派负责这项保安工作的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成员以警察的地位。

9. 保障莫桑比克共和国全境的法治、稳定和安宁。

(a) 双方确认,在停火生效至新政府就职这段期间,莫桑比克共和国的公共行政当局将继续遵守现行的法律,通过法律规定机构体制进行。

(b) 公共行政当局应保障公共安宁和稳定,并寻求确保维持和平、创造必要的气候,以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和《选举法》的规定,举行公平、自由的普选和总统选举。

(c) 双方承诺保证,依照1991年10月18日议定书一,莫桑比克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及基本自由,都将在全国境内各地得到尊重和保障。

(d) 为了确保在停火生效至新政府就职这段期间有比较安宁和稳定的局面,双

方同意，法律规定负责在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控制下地区内的公共行政的机构，只准雇用居住在那些地区的公民，他们可以是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成员。国家应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给这些公民和由他们任职的机构以履行职责所需的尊重、待遇和支持，在与履行类似职责的其他人和国内其他地区的同级机构自关系中受到任何歧视。

国家行政部与在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控制下地区内的行政当局之间的关系，应通过一个由双方组成的负责促进合作和谅解的全国委员会处理。该委员会应由每一方的四名代表组成，并应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15天后开始工作。

(e) 政府承诺尊重目前事实上在行使权力的传统结构和当局而不与它们对抗，只有在按当地传统的程序要予以更换时才让它们更换。

(f) 政府承诺不在即将举行的普选之前举行地方、县级或省级选举或行政官员选举。

(g) 双方承诺保障全体公民在全国境内行使民主权利和自由，并保障所有政党开展党务活动。

(h) 双方保证让《全面和平协定》中规定的各个委员会、法律规定的国家机构的代表和官员以及双方的官员进入他们履行公务需要进入的全国境内任何地方，并保证他们在一切不受任何立法措施、文书或法规限制的地点有行动自由的权利。

四、宪法问题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卡马签署的1992年8月7日联合声明，构成《全面和平协定》的组成部分。因此，议定书一所载各项原则也应对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提出的宪法保障问题适用，此一问题已在1992年7月4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提交给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的文件中予以说明。为此目的，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应提请共和国议会通过把各项议定书、保障和《全面和平协定》纳入莫桑比克法律的法律文书。

为此，双方决定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莫桑比克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代表

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

运动代表团代表

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签名)

调解人：

马利奥·拉法埃利(签名)

雅伊梅·贡萨尔维斯(签名)

安德烈亚·里卡尔迪(签名)

马泰奥·祖皮(签名)

1992年10月4日订于罗马圣埃吉迪奥

议定书六

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运输和通讯部长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率领，成员包括不管部长马里亚诺·德阿劳霍·马特辛哈、国家行政部长阿吉埃尔·马祖拉、劳动部长特奥达托·温古阿纳、托比亚斯·达伊中将、共和国总统外交顾问弗朗西斯科·马德拉，阿莱绍·马隆加准将、菲德勒斯·德索萨上校、胡斯蒂诺·恩勒波少校、和爱德华多·劳昌德少校，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代表团由组织部主任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率领，成员包括对外关系部主任何塞·德卡斯特罗、新闻部主任阿戈斯蒂尼奥·塞门德·穆里亚尔、内政部主任何塞·奥古斯多·沙维尔、埃米尼奥·莫赖斯少将、费尔南·卡尼维特上校、阿伦·朱莱中校、安东尼奥·多明戈斯中尉，在罗马会谈，出席的调解人有：意大利政府代表兼调解人协调员马里奥·拉法埃利·贝拉大主教雅伊梅·贡萨尔维斯，圣埃吉迪奥人士安德烈亚·里卡尔迪和马泰奥·祖皮，以及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和葡萄牙各国政府的观察员，讨论了1991年5月28日《商定议程》的项目4，题为“停火”，并议定如下：

一、停止武装冲突

1. 停止武装冲突是在一段预先决定的时间内进行的短暂、不断变动、而且不可逆转的过程，必须在莫桑比克全国各地实施。

这个过程的实施是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责任，它们根据停火委员会的构架负责执行。停火委员会向监督与控制委员会负责，后者是负责全面政治监督停火的机构。

停火委员会由政府代表、他们接受的国家的代表和一名联合国代表组成，由联合国代表担任主席。

2. 停火委员会的结构应按照议定书四第六(一)(2)款的规定,具有以下职能:

- 规划、核查和保证停火规定的实施;
- 制订部队调动的路线,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危险;
- 安排和执行扫雷行动;
- 分析和核查双方所提有关兵力、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统计资料的准确性;
- 接受、分析和裁定可能违反停火的指控;
- 保证同联合国核查制度各机构的必要协调;
- 议定书四第二、三及六节所载的职能。

3. 停止武装冲突将于停火日开始,于停火日+180日结束。

4. 停止武装冲突分四个阶段:

- 停火;
- 隔离部队;
- 集中部队;
- 遣散。

5. 停火

双方同意:

(a) 停火于停火日开始生效。

停火日是共和国议会通过《全面和平协定》使其成为莫桑比克法律的一天。联合国工作人员应于同日开始在莫桑比克领土部署,核查停火。

(b) 自停火日起,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它控制的部队或个人采取任何敌对行动或进行军事行动。因此,它们不得:

- 在陆上、海上或空中进行任何攻击;
- 组织巡逻或采取攻势调动;
- 占据新阵地;
- 布雷和妨碍扫雷行动;

- 干扰军事通信；
- 进行任何侦察活动；
- 从事破坏和恐怖主义活动；
- 获取或接受杀伤性装备；
- 对平民施加暴力；
- 无正当理由而限制或阻止人员和财产的自由移动；
- 从事停火委员会和联合国认为可能破坏停火的任何其他军事活动。

在履行其职能时，停火委员会和联合国应在莫桑比克全国各地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c) 在停火日，联合国应开始正式核查(b)款所述的保证是否得到遵守，调查任何被指称违反停火的事件。联合国将在适当级别报告任何有充分证据的违反停火事件。

(d) 在签订《全面和平协定》和停火日之间的期间，双方同意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和(b)款规定的活动，让联合国能够在领土内部署其工作人员，自停火日起核查停止武装冲突的所有方面。

6. 隔离部队

双方同意：

(a) 隔离部队的目的在于减少发生事故的危险，建立信任并使联合国能有效核查双方的承诺；

(b) 部队隔离应进行6天，从停火日至停火日+5日；

(c) 在这段期间，莫桑比克部队应进入兵营、基地、现有半永久性设施和附件A所列的其他地点；

(d) 在同一期间，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部队应进入附件B所列地点；

(e) 上述两个附件所列地点应是双方与联合国之间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不超过7天之内所议定的地点。地点清单将具体列出莫桑比克部队29个和莫桑比

克全国抵抗运动部队20个集合和宿营地点的名称和位置；

(f) 因此，在停火日+5日2400时，莫桑比克部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部队必须分别驻在附件A和B所列的地点内；

(g) 所有行动都必须在联合国的监督和协调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阻止或妨害另一方部队的行动。联合国应监督附件A和B内载列的所有地点，并且原则上到停火日应在每一个地点每天驻守24小时；

(h) 在这6天期间，任何部队或个人不得离开集合和宿营地点，除非是为了医疗或其他人道主义理由，而且只能在联合国的核可和监督下进行。在每个地点内，军队的指挥官应负责维持秩序和纪律，并保证军队行为均按本议定书的原则和精神。

7. 集中部队

双方同意：

(a) 部队集中应自停火日+6日开始，至停火日+30日结束；

(b) 在这段期间，莫桑比克部队应集中在附件C所列正常和平时期的营房和军事基地；

(c) 在同一期间，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部队应前往附件D所列的集合和宿营点；

(d) 所有行动都应在联合国的监督和协调下进行，并要遵守为部队隔离所定的相同条件；

(e) 无法移至集合和宿营点的双方所有主要军事设施，例如军医院、后勤单位和训练设施，都要接受实地核查。这些地点也必须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7天内具体确定；

(f) 每一个集合和宿营点应由相应一方派一名军事指挥官管理。该军事指挥官负责维持军队的秩序和纪律、分配粮食并保证同负责核查和监督停火的机构联络。

如果发生事故或违反停火的事件，军事指挥官必须立即采取步骤以避免事态升

级并制止事故或违反事件。任何事故或违反事件都应向指挥系统的上一级和停火核查和监督机构提出报告；

(g) 每个集合和宿营点的安全安排应经相应指挥官与停火委员会协商同意，并应通知联合国。驻在每个地点的军事部队应自行负责安全。每个集合和宿营点的面积最多为半径五公里。个人武器和必要的弹药应只分配给集合和宿营点的安全人员；

(h) 每个地点必须有能力容纳至少1 000名士兵。

8. 遣散

应按议定书四第六节的规定办理。

9. 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组成

应按议定书四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10. 杂项规定

(a) 双方议定下列事项：

1. 提供给联合国它们军队在停火日-6日、停火日、停火日+6日、停火日+30日和此后每15日的军队官兵、武器、弹药、地雷和其他炸药等的完整清册；

2. 准许联合国核查前一款所提的情况和数据；

3. 到停火日+31日，所有的集体武器和个人武器，包括飞机和军舰所载武器，都应存入联合国控制的仓库；

4. 到停火日+6日，只有经联合国的批准并在其监督下，军队才能离开各自的集合和宿营点；

(b) 到停火日，莫桑比克部队的海军和空军不得采取任何进攻行动。它们只准为履行与武装冲突无关的职责才能执行必要的无敌意的任务。所有的空军飞行计划必须事先通知联合国。飞机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得武装，也不得飞越集合和宿营点；

(c) 目前驻在莫桑比克境内的外国部队到停火日也必须尊重商定的停火。根据议定书四第二节，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应在停火日将外国部队撤出莫桑比克领土

的计划通知联合国和监督与控制委员会。这些计划应包括这些军队的人数和装备。撤军应从停火日+6日开始，于停火日+30日结束。所有行动都必须由停火委员会协调核查。

- (d) 双方同意，到停火日，它们都应停止所有的国内外的敌意宣传；
- (e) 到停火日，边境应由移民局和警察管制。

二、停火行动时间表

停火日：	停火生效，联合国开始核查
	开始停止武装冲突
	开始部队隔离阶段
停火日+5日：	结束部队隔离阶段
停火日+6日：	开始部队集中阶段
	开始从莫桑比克撤出外国部队和特遣队
停火日+30日：	结束部队集中阶段
	结束从莫桑比克撤出外国部队和特遣队
停火日+31日：	开始遣散阶段
停火日+180日：	结束遣散阶段和停止武装冲突。

三、释放犯人，但普通罪行犯人不在此例

1. 双方应释放在停火日仍在狱中的所有犯人，但普通罪行犯人不在此例。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同双方，应就上文第(款所称释放犯人过程的安排与核查达成协议)。

双方决定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莫桑比克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代表
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
运动代表团代表
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签名)

调解人：
马利奥·拉法埃利(签名)
雅伊梅·贡萨尔维斯(签名)
安德烈亚·里卡尔迪(签名)
马泰奥·祖皮(签名)

1992年10月14日订于罗马圣埃吉迪奥

议定书七

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运输和通讯部长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率领，成员包括不管部长马里亚诺·德阿劳霍·马特辛哈、国家行政部长阿吉埃尔·马祖拉、劳动部长特奥达托·温古阿纳，托比亚斯·达伊中将、共和国总统外交顾问弗朗西斯科·马德拉，阿莱绍·马隆加准将、菲德勒斯·德索萨上校，胡斯蒂诺·思勒波少校和爱德华多·劳昌德少校，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代表团由组织部主任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率领，成员包括对外关系部主任何塞·德卡斯特罗、新闻部主任阿戈斯蒂尼奥·塞门德·穆里亚尔、内政部主任何塞·奥古斯多·沙维尔、埃米尼奥·莫赖斯少将、费尔南多·卡尼维特上校、阿伦朱莱中校、安东尼奥·多明尼戈斯中尉在罗马会谈，出席的调解人有：意大利政府兼调解人协调员马里奥·拉法埃利、贝拉大主教雅伊梅·贡萨尔维斯、圣埃吉迪奥人士安德烈亚·里卡尔迪和马泰奥·祖皮，以及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和葡萄牙各国外交部的观察员，讨论1991年5月28日《商定议程》的项目6，题为“捐助者会议”，并商定：

1. 双方决定请意大利政府召开一个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的会议，为选举过程、紧急方案、以及流离失所者难民与遣散士兵的重返社会方案筹措经费。
2. 双方同意，要求将捐助国提供的经费中提出一个适当部分交由各政党使用，支付它们的活动费用。
3. 双方呼吁，捐助者会议的召开应不迟于停火日后30日。除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外，也应邀请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派代表出席。

双方决定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莫桑比克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代表
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
运动代表团代表
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签名)

调解人：
马利奥·拉法埃利(签名)
雅伊梅·贡萨尔维斯(签名)
安德烈亚·里卡尔迪(签名)
马泰奥·祖皮(签名)

1992年10月14日订于罗马圣埃吉迪奥

联合公报

1990年7月8日至10日，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运输和通讯部长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率领，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代表团，由对外关系部主任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率领，在罗马圣埃吉迪奥社区总部进行了直接会谈。

出席会谈的观察员有：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代表马里奥·拉法埃利、圣埃吉迪奥社区的安德烈亚·里卡尔迪和马泰奥·祖皮，以及贝拉大主教雅伊梅·贡萨尔维斯。

两个代表团都承认自己是莫桑比克大家庭的成员，对于这次双方第一次举行直接、公开、坦诚的会谈，表示满意和愉快。

两个代表团都表示很有意、很愿意尽一切可能进行建设性的努力，为国家和人民建立永久和平。

双方考虑到莫桑比克民族更高的利益，同意必须把分歧的因素置于一旁，优先集中讨论团结的因素，以便建立共同的工作基础，从而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进行对话，讨论双方不同的观点。

两个代表团都肯定表示愿意本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精神全力以赴，设法找出一个工作基础，据以结束战争，创造必要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以建立永久和平，使全体莫桑比克公民的生活正常化。

在会议结束时，两个代表团决定，不久后在罗马再度会谈，并由相同的观察员出席。两代表团对意大利政府和所有协助召开这次会议各方表现的友好精神、接待与支持，表示满意和感谢。

1990年7月10日签于罗马圣埃吉迪奥

莫桑比克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代表

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
运动代表团代表

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签名)

观察员：
(签名)

1990年7月10日罗马圣埃吉迪奥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
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的声明

1992年7月16日，由运输和通讯部长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率领的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由组织部主任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率领的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代表团，在各位调解人、观察员和国际组织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协议通过下列宣言：

考虑到对于全国人民，武装冲突所带来的后果已因我国和本区域50年来最严重的旱灾而更加大大恶化，

决心调动一切资源以减轻莫桑比克的饥荒，制止死亡，

同时致力谋求尽快在莫桑比克达成彻底和平协定，

重申联合国大会第46/182号决议所载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重申政府、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90年12月就所有莫桑比克人无论身在何处以及向他们提供的援助都应可自由往来的原则所达成的谅解，

一、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庄严协议并承诺遵守下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

- (a) 援助应可自由地、没有歧视地提供给所有受影响的莫桑比克人；
- (b) 应保障在联合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旗帜下从事人道主义活动而没有军事护送人员陪同的人员和物资能够自由往来并且受到尊重；
- (c) 应承认和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权和中立性；
- (d) 应准许前往援助所有受影响的人口，并准许利用一切交通工具；
- (e) 应准许并提供方便，以便利用一切手段，迅速、尽快地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 (f) 应保障由联合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派遣，负责查明有急需的人口、优先

地区、交通工具和交通路线以及负责监督援助的分发工作的所有人员的自由往来；

(g) 应准许人们自由往来，以便能够完全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二、为了在我国已经存在的极度紧急的情况下提供救济，双方同意：

(a) 立即准许并提供方便，让飞机飞往全国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任何据认为有必要和可行的人员；

(b) 为了同一目的，准许并提供方便，立即使用并在必要时修复通往受影响人口的其他路线，包括从邻近国家进来的路线，这些路线由双方议定，并由本声明第五款所述的委员会作出通报。

三、此外，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将继续谈判，以期尽快达成开放公路和清除所有可能阻止人道主义援助分发工作的障碍的协定。

四、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承诺不从根据本声明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谋取军事利益。

五、双方同意，根据本声明进行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应由一个由联合国担任主席的委员会负责。这个委员会应由各位调解人、出席罗马谈判的观察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成。调解人们还将负有核查本声明是否受到尊重以及把任何投诉或抗议提到谈判桌上去的任务。

这个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双方报告详细的作业情况。

六、双方同意参与并在莫桑比克同国际社会合作拟订行动计划，目的在于按照本声明执行这些计划。上述委员会将协调这种活动。为此目的，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将在COMIVE的框架内并按照其程序，任命一位代表，这位代表应具有COMIVE所规定的地位。

七、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声明的条款，并同意任何经上述委员会查证属实的违法犯罪行为可向国际社会作出通报。

八、本声明应在莫桑比克国内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莫桑比克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代表
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
运动代表团代表
劳尔·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签名)

调解人:

马利奥·拉法埃利(签名)
雅伊梅·贡萨尔维斯(签名)
安德烈亚·里卡尔迪(签名)
马泰奥·祖皮(签名)

1992年7月16日订于罗马圣埃吉迪奥

联合声明

我们——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卡马，在罗马会谈，出席的还有：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先生阁下；意大利共和国外交部长埃米利奥·科隆博先生阁下；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阁下的代表、外交部长加奥西特弗·克阿加克瓦·蒂伯·锡埃珀女士；和平进程的调解人：意大利政府代表兼调解人协调员马里奥·拉法埃利、贝拉大主教雅伊梅·贡萨尔维斯、圣埃吉迪奥人士安德烈亚·里卡尔迪和马泰奥·祖皮，

认识到

在民族和解的基础上实现和平、民主和民族团结，是全体莫桑比克人民最大的愿望和心愿，

为实现这个目标，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意大利政府、圣埃吉迪奥社区和莫桑比克天主教会的调解人的帮助下，在罗马展开了和平进程，

迄今已取得了重大成果，1990年12月1日部分停火协定的签署和下列议定书和协定的通过就是明证：

- (一) 1991年5月28日的《商定议程》，和1992年6月19日法令对其作出的修正；
- (二) 1991年10月18日签署的议定书——“基本原则”；
- (三) 1991年11月13日签署的议定书二——“组成与承认正常的标准与安排”；
- (四) 1992年3月12日签署的议定书三——“选举法原则”；
- (五) 1992年7月2日关于改进COMIVE职能的法令；
- (六) 1992年7月16日签署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声明，

为了补充上述各项努力，以期在和解的基础上寻求莫桑比克的和平、民主和民

族团结，1992年7月4日，以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先生阁下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凯图米尔·马西雷爵士阁下为一方，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马卡体·马塞拉·德拉卡马先生为另一方，在博茨瓦纳的哈博罗内举行了一次会议，

那次会议以后，津巴布韦总统于1992年7月19日向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作了详细说明，

鉴于阿丰索·马卡体·马塞拉·德拉卡马先生表明，如果能为他本人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成员的安全提供某些保障和作出安排，并且如果他的党获得不受干涉或阻挠地建立组织和进行竞选活动的自由的话，他随时准备签署立即停火的协定，

考虑到他关于提供保障使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能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作为一个正常自由活动的要求，

深信战争给莫桑比克人民带来了痛苦，而人们记忆中最严重的旱灾更加剧了这种痛苦，所以必须迅速采取步骤结束战争，

确认必须立即恢复莫桑比克的和平，

重申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关于结束莫桑比克战争行动的承诺，

决心尽一切努力结束我国战争和旱灾所带来的双重灾难，

赞赏双方代表团在罗马和平谈判中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1992年7月4日哈博罗内会议的精神，

因此，双方承诺如下：

- (一) 根据国际公认的民主原则，保障为实现完全政治自由所需的条件；
- (二) 保障全体莫桑比克公民和各政党所有成员的人身安全；
- (三) 接受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在监察和保证《全面和平协定》，特别是停火和选举的执行方面的作用；
- (四) 充分尊重议定书一所载各项原则，其中包括：“政府承诺不采取任何违反

将要签署的各项议定书规定的行动，不通过可能不符合上述议定书的法律或措施，也不实施可能不符合上述议定书的现有法律”，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承诺……不再进行武装斗争，而是遵守现行法律，在现有国家体制范围内，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确立的条件和保证，进行政治斗争”；

- (五) 保障政治权利，强调议定书一所载各项原则是有效的，并且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所提出并在提交给穆加贝总统的文件中论及的宪法保障问题有关。为此目的，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应提请共和国议会通过把各项议定书和保障以及《全面和平协定》纳入莫桑比克法律的法律文书；
- (六) 根据上述各项原则以及我们在本庄严声明中所作的承诺，我们——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卡马，特此授权并指示己方参加罗马和平进程的代表团，最迟于1992年10月1日以前缔结《商定议程》所规定的其余各项议定书，从而可于是日签署《全面和平协定》。

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并由共和国议会根据本声明第(五)段的规定通过之后，《全面和平协定》中商定的停火应立即生效。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
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
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
卡马 (签名)

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
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签名)

证人：

博茨瓦纳外交部长
加奥西特弗·克阿加克瓦·蒂伯·锡埃珀(签名)

及下列调解人：

马利奥·拉法埃利 (签名)
雅伊梅·贡萨尔维斯 (签名)
安德烈亚·里卡尔迪 (签名)
马泰奥·祖皮 (签名)

1992年8月7日订于罗马